

附件 1

2024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 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方案

为做好 2024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促进地方普通公路养护事业发展，现根据市财政支出管理办法，并结合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市委市政府相关政策依据，特制定 2024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方案方案如下：

一、分配资金

本次补助资金 104 万元。

二、分配方向及原则

根据粤交规〔2024〕336 号规定：国省道部分应优先用于零散路段结构性、功能性修复、三类桥维修加固、沥青混凝土裂缝修补、水泥混凝土路面灌缝等等提升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水平的项目；农村公路部分资金应主要用于路面技术状况检测和重要结构物监测、路面修复养护（含灾毁修复）、危旧桥梁改造等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水平的项目。

（一）全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

按要求须完成普通国省道养护 0.8 公里，至 2024 年底普通国道优良路率达 95%，普通省道优良路率较 2023 年提升不低于 3%。经综合分析考虑并结合 2024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

收费后补助第一批资金安排情况，本次安排海丰县完成普通省道 0.8 公里的沥青罩面（厚 5cm）养护工程，按标准补助 50 万元/车道公里，分配资金 80 万元。

（二）全市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提升工程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较 2023 年提升不低于 1%，且须完成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里程不低于 1.6 公里。经综合分析考虑并结合 2024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第一批资金安排情况，本次安排 1.6 公里至陆河县，补助标准按 15 万元/公里执行，分配资金为 24 万元。

上述具体实施路段由各相关县区交通主管部门结合 2023 年报路况数据及实际情况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实施。

三、绩效目标

- （一）支持普通省道养护 0.8 公里，农村公路养护 1.6 公里；
- （二）提升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
- （三）按期完成投资；
- （四）对经济发展产生明显的促进作用；
- （五）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公路安全水平；
- （六）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80%。

四、具体分配情况

（一）海丰县交通运输局

小计 80 万元，用于普通省道沥青罩面养护工程 0.8 公里。

（二）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小计 24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提升工程 1.6 公里。

附表：资金分配计划表

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	2024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方案						
	合计 (万元)	普通省道养护工程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提升工程		
		实施内容	里程 (公里)	本次拟安排资金 (万元)	实施内容	里程 (公里)	本次拟安排资金 (万元)
全市合计	104		0.8	80		1.6	24
海丰县交通运输局	80	省道沥青罩面养护工程	0.8	80	/	/	/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24	/	/	/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提升工程	1.6	24